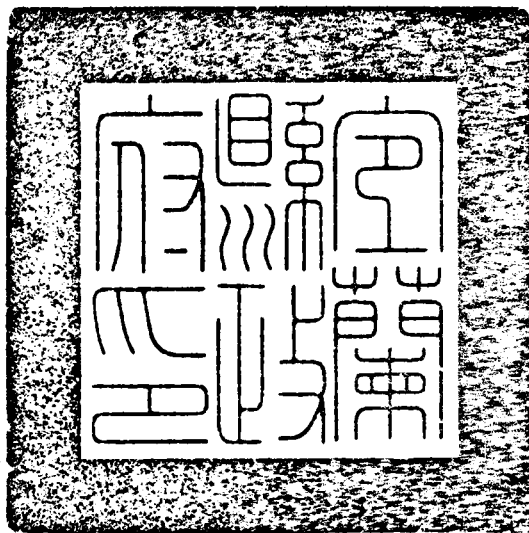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70108793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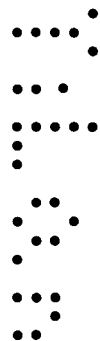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第六條

本府設下列各處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處：掌理自治行政、自治事業、戶政、役政、宗教禮俗、客家事務業務、原住民事務及殯葬設施等事項。
- 二、工商旅遊處：掌理工業、商業、礦業、零售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公平交易、觀光規劃、開發、觀光事業輔導行銷及風景區營運管理、特種行業管理及稽查輔導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處：掌理國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新市鎮開發、建築管理及使用、違章拆除、重大建築工程等事項。
- 四、交通處：掌理交通規劃、公共運輸、道路養護管理、號誌及停車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水利資源處：掌理水利、下水道、水土保持及濕地等事項。
- 六、教育處：掌理特殊及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終身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發展、課程發展及學校行政等事項。
- 七、農業處：掌理農、林、漁、牧、農、漁會輔導、休閒農業輔導、農業工程、漁業公共設施管理、野生動植物保育及動植物防疫等事項。
- 八、社會處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婦幼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。
- 九、勞工處：掌理勞資關係、勞工組織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、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。
- 十、地政處：掌理地籍、地權、地價、地用、地籍測量、土地重劃、一般土地行政及區段徵收等事項。
- 十一、秘書處：掌理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、消費者保護及消費爭議調解、新聞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庶務、採購及工程稽查與查核等事項。
- 十二、計畫處：掌理綜合設計規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推動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申訴、資訊之規劃、設計、推動、管理、維護、操作、訓練、資訊公開、科技推動及網路管理等事項。

第十一條

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：

- 一、警察局：掌理警衛、治安、民防、交通執法等事項。
- 二、消防局：掌理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、緊急救護、火災調查及防災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- 三、衛生局：掌理衛生保健、防疫、衛生教育、醫政、公共衛生、藥政護理行政、慢性病照顧、營養衛生、職業病防治、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環境保護局：掌理環境保護、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財政稅務局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菸酒管理、公產、公共債務、公庫、地方金融管理、庫款支付、出納、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
六、文化局：掌理表演藝術、文獻、文物、古蹟、文化資產及建築等保存、縣史、縣誌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民俗技藝、戲劇歌舞、藝文推廣、表演申請等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，設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、體育場、動植物防疫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殯葬管理所、蘭陽博物館、縣史館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原住民事務所、樹藝景觀所等二級機關，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。

